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6號

原告 賴月霞

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碧霞等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641,23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9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